

# 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

鲁文娛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分支机构，各办事处：

根据我会新修订的章程，在我会原有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重新修改制定了《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已经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

2020年9月17日



# 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规以及本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指：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活动需要，经本会批准设立，从事相关业务领域工作的专业委员会、分会或工作委员会。

第三条 代表机构是指：本会设置在住所地以外、属于本会活动区域内的代表本会开展工作的机构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接受本会管理监督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能制定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证书，不得刻制公章，不得以自身名义签署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，不得以自身名义主办各类活动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得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不得单独冠以“山东”、“齐鲁”、“全省”等字样。

第六条 本会不得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委托给企业或其他组织运营，确保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依法依规、依照本会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新增及原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住所、设立程序、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

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同时，将上述信息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第二章 设立、组织机构与会员

第八条 分支机构名称规范为“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+业务属性+分会（或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）”，如“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电子竞技分会”，其外文译名须与中文名称一致。领导称谓为“会长”、“副会长”、“秘书长”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名称不得冠以“市、县（区）”等地域名称，不得再设立下属分支机构，不得设立地域性代表机构。

第十条 代表机构名称规范为“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+地域名+办事处”，地域名不带市县区等行政称谓，如“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青岛办事处”。领导称谓为“主任”、“副主任”。

第十一条 代表机构属于本会地域性办事机构，主要在本省的设区市设立。确有必要时，可在本省的县（县级市）设立。不得在代表机构下再设下属代表机构。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由相关企事业单位发起设立，或者由本会直接组建。代表机构由本会根据需要直接设立。

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发起设立分支机构，应由主要发起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，经本会理事会研究同意并书面批复。主要发起单位一般为1—3个，应同时在申请报告上加盖公章。

第十四条 发起设立分支机构的单位，应当是本会会员；发起时不是本会会员的，应当首先加入本会。

第十五条 本会直接组建分支机构，须经理事会研究同意。

第十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需求，有必要，有发展前途；

(二) 属于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
(三) 有专职工作人员、固定办公场所和启动资金。

第十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(一) 申请报告。应写明分支机构名称、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必要性及预期的作用、发起单位简介以及遵纪守法和遵守我会章程等方面的承诺。

(二) 分支机构常驻办公地点使用权证明（产权证、使用权证、租赁合同等）。

(三) 《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审批表》。

(四) 分支机构拟任领导班子名单、简历。

第十八条 经本会批准后，分支机构发起单位应于2个月内组织召开成立大会，或举办成立仪式，明确该分支机构组织体制和领导班子。

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正式成立后，应在1个月内制定本机构《工作条例》，并报本会核准。

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领导班子不得少于3人，其产生和变更须报本会批准。本会组建的分支机构，领导班子由本会任命。

第二十二条 担任本会秘书长以上领导职务的，不兼任分支机构领导职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设应立秘书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，每届任期最多五年，到期应予换届。

第二十五条 设立代表机构由本会秘书处提出建议，理事会研究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必要；
- （二）属于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工作区域；
- （三）有专兼职工作人员、固定办公场所和启动资金。

第二十七条 代表机构负责人由本会任命。

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应积极稳妥地发展会员，其会员属于本会会员，归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管理，按照本会会员条件和入会程序办理入会手续，由本会发文公布并发给证书，按标准向本会交纳会费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规则

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应按照经本会核准的《工作条例》积极开展工作。本会鼓励、支持、帮助分支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和举办业内各类活动，包括合法合规的收费活动。

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经本会批准，可以刻制“业务专用章”1枚，报本会备案。代表机构经本会批准，可以刻制“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××办事处”业务章1枚，报本会备案。上述业务章均不属于公章。

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应积极承办、协办本会主办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经批准，可以使用本会名义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活动，或作为相关活动的支持、指导单位。

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能以自身名义主办活动；可以用自身名义承办、协办活动，或作为相关活动的支持、

指导单位。

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举办各类活动，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将活动方案报本会审批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鼓励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以自身名义积极参与非本会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的活动，参与此类活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本会批准，并附所参加活动的简介。

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未经本会批准，不得以本会名义参加任何活动。

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应于每年1月20日前，向本会书面报告上年工作情况和自身建设情况。

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撤销或重组：

（一）自批准设立之日起，2个月内没有按规定召开成立大会或举办成立仪式的；

（二）组织机构不健全、不完善，经督促指导超过1年仍然达不到要求的；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乱收费、隐匿收费资金、未经审批擅自使用本会名义和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，经本会约谈后未改正或再次重犯的；

（四）1年内未开展业务活动、未参加本会组织的重要活动或会议、未向本会报告工作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给本会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不按规定上交会费的。

（七）其他严重违反本会规章制度情形的。

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撤销或重组由本会秘书处提出建议，本会理事会研究决定。

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被撤销，本会即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报告，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。

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自行终止，须经其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，处理好相关事项，在确认没有遗留问题后，报本会批准。

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终止或被撤销，其原有会员归本会直接管理；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重组，其会员依然归该机构管理。

第四十四条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本会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## 第四章 财务

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纳入本会统一管理。本会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管理费。

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会长会员单位、代表机构主任会员单位，按本会副会长会员单位的标准交纳会费；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主任会员单位按上述标准的50%交纳会费；其他会员按本会规定的标准交纳会费。

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向本会交纳的会费，其中50%用于该机构业务工作，按照本会财务制度规定予以拨付。

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合法合规的服务收费和活动收费，除成本外，剩余收益的80%用于该机构业务工作，按照本会财务制度规定予以拨付。

第四十九条 对开展合法合规收费活动较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本会可与该机构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财务代管协议，协议内容根据国家规定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五十条 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担任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领

导职务的，其本人不需要交纳会费，从本会向其所在机构拨付的业务经费中扣除。

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收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开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设小金库，不得将收取的费用存入个人账户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不为收益小于工作成本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拨付经费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山东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四条 原《山东省娱乐行业协会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》即行废止。